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5-08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公司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司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8日(星期一)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0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8日上午9:15至19: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8日上午9:15至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鹤清先生。

6.本公司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275人,代表股份459,518,923股,占公司总股本1,312,600,000股的35.008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人2人,代表股份449,373,144股,占公司总股本1,312,600,000股的34.23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3人,代表股份数10,145,779股,占公司总股本1,312,600,000股的0.77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有人273人,代表股份数10,145,779股,占公司总股本1,312,600,000股的0.7730%。

3.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浙江

和硕律师事务所张琦律师、高美律师事务所陈晔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8,322,3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6%;反对1,086,100股,弃权110,5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8,949,1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059%;反对1,086,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49%;弃权11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1%。

本项议案为股东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2,352,3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04%;反对7,066,279股,弃权110,5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95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639%;反对7,066,2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474%;弃权10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86%。

本项议案为股东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2,390,0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86%;反对7,018,579股,弃权110,5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01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355%;反对7,018,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773%;弃权11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9%。

本项议案为股东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2,338,0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73%;反对7,068,079股,弃权112,8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964,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203%;反对7,068,0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652%;弃权112,80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3%。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2,326,0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47%;反对7,090,279股,弃权102,6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95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407%;反对7,090,2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840%;弃权10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3%。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2,377,6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81%;反对7,020,379股,弃权100,3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95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635%;反对7,020,3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951%;弃权10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86%。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2,387,6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81%;反对7,020,379股,弃权100,3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95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719%;反对7,020,3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915%;弃权10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19%。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2,325,3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3%;反对1,091,000股,弃权102,6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95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55%;反对1,09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32%;弃权10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3%。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2,338,0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73%;反对7,068,079股,弃权112,8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964,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203%;反对7,068,0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652%;弃权112,80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3%。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2,390,0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86%;反对7,018,579股,弃权110,5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01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355%;反对7,018,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773%;弃权11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9%。

本项议案为股东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2,325,3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3%;反对1,091,000股,弃权102,6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95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55%;反对1,09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32%;弃权10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3%。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2,338,0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73%;反对7,068,079股,弃权112,8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964,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203%;反对7,068,0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652%;弃权112,80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3%。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2,390,0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86%;反对7,018,579股,弃权110,5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01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355%;反对7,018,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773%;弃权11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9%。

本项议案为股东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2,325,3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3%;反对1,091,000股,弃权102,6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95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55%;反对1,09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32%;弃权10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3%。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2,338,0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73%;反对7,068,079股,弃权112,8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964,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203%;反对7,068,0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652%;弃权112,80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3%。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2,390,0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86%;反对7,018,579股,弃权110,5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01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355%;反对7,018,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773%;弃权11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9%。

本项议案为股东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2,325,3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3%;反对1,091,000股,弃权102,6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95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55%;反对1,09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32%;弃权10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3%。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2,338,0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73%;反对7,068,079股,弃权112,8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964,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203%;反对7,068,0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652%;弃权112,800股,占出席